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花园路街道环保监测与治理精细化管理项目

甲方(采购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方): 北京绿梦星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日期: 2026年8月7日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牡丹西里 18 号

联系人：张雪静

联系电话：13370102563

乙方（服务方）：北京绿梦星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方于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5 层 101 内 1 层 563

法定代表人：张伟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DR6NBW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潘家园支行

账号：:0200022709200313780

联系人：张伟杰

联系电话（手机号）：15010881588

甲、乙双方就花园路街道环保监测与治理精细化管理项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花园路街道环保监测与治理精细化管理项目

2. 服务内容：通过 TSP、PM2.5、TVOC 走航监测技术，实现对区域内大气颗粒物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状况的实时动态监控，通过全域污染源排查全面了解所有污染源情况，形成完整信息台账并实行动态更新。通过空气质量研判分析与扬尘治理为精准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与成果。

3. 服务要求：

1. 污染物走航监测

1.1 PM2.5 走航监测

精准摸清辖区 PM2.5 污染源头，常态化管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结合街道居民区、

主次干道、工地、街巷小巷的环境特点，开展 PM2.5 走航监测，全面摸清辖区 PM2.5 污染分布情况，为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精准数据支撑。提升扬尘源排查发现问题的科学性、精准性与时效性，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使用车载及便携式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设备开展走航。项目中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设备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北京市级考核监测标准中要求的技术指标，监测数据能与北京市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监测仪器数据保持基本一致

1.2 TSP 走航监测

重点针对性走航监测在建施工工地、市政作业区域、裸露地块、主次干道沿线、背街小巷及群众投诉扬尘污染高发区域，全方位 TSP 走航监测。走航监测内容包括：

1) 日常巡查：日常巡查工作是在整个地区进行毛细血管式走航，核实巡查区域中新出现的污染源。发现问题使用手机水印相机拍摄现场照片，记录包括经纬度、地址、时间、天气等信息。每日将拍摄资料做好记录，当日汇总。

2) 污染过程应急巡查：预测有大气污染发生时，根据主要污染物特征及气象情况制定应急巡查计划。对重点区域进行走航巡查。

3) 污染源专题巡查：对问题频发区域重点污染源集群开展有针对性的污染源专项巡查。以现场移动监测巡查反馈为依据，为重点区域制定科学的、针对性的管控方案，解决环境治理上的“疑难杂症”。

项目完结前完成 PM2.5 以及 TSP 走航监测各 52 次，（根据甲方需求及天气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3 TVOC 走航监测

TVOC 作为生成 PM2.5 和 O₃ 的重要前体物，污染来源广泛、组分复杂，加强 TVOC 治理是现阶段协同控制 PM2.5 和 O₃ 污染的有效途径，通过开展 TVOC 治理专项行动，可以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走航监测内容覆盖：

餐饮油烟专题：重点关注辖区 TVOC 及 PM2.5 浓度变化。依据污染源台账、固定监测站点浓度等数据，筛选餐饮集中区及重点时段。依据分析结果，在指定时间段对餐饮集中区进行走航巡查。

汽修喷漆专题：针对汽修及其他喷漆单位，重点关注 TVOC 及 PM2.5 浓度变化。依据污染源台账，对试点地区汽修喷漆单位进行集中巡查，对比各汽修喷漆单位附近浓度差异，做出分析结果。排查各单位是否合规作业，是否有室外喷漆、油料散放等现象。

TVOC 每月一次。重污染天气、重大节日时段加密监测频次全年共完成 TVOC 走航 20

次。

2. 全域扬尘污染源排查

2.1 扬尘污染源排查

对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小微工程、道路等扬尘源及汽修、餐饮等涉气类污染源进行网格化全面摸底排查。全面掌握区域污染源情况。应用好市、区级空气质量监测平台，密切跟踪属地空气质量及排名变化情况。遇到污染物浓度变化异常及数据排名不利时，主动开展辖区空气质量分析工作，探索数据变化规律，排查发现问题原因。通过实时动态监测空气质量数据，掌握污染源变化情况，制定并实施针对性管控措施，不断提升解决问题的实效性。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污染天气开展排查。建立并更新污染源台账。

2.2 及时汇总&督促整改

确保现场发现问题实时上报，报送的现场照片要带有时间、地点，经纬度，风向，天气状况等信息，同时，每天对问题进行汇总上报。各类台账及时更新，及时发现各类环境问题。

通过排查，及时发现隐患，确定主责单位。对问题企业进行督促整改，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并反馈上报。利用“回头看”对排查出的问题做好跟踪，确保得到有效落实。及时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确保之前巡查发现的问题已解决，二确保已解决的问题未出现反弹现象。

对辖区污染源每两月覆盖一轮的方式全年排查不少于 3000 个点位，建立污染源台账并动态更新，确保扬尘污染源源头管控底数清、情况明。

3.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

1) 空气质量监测站巡查维护

定期对市、区级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市级标准高密度站进行巡查，做好检查，一是检查是否存在涉嫌人为干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行为问题。二是检查是否存在基础保障等问题。三是检查站点周边 50 米范围内是否存在新增涉气源。四是根据北京市环境局调度会通报高密度监测站点超标问题，进行应急排查，针对超标的高密度监测站点周边进行排查，提供监测站超标线索。

2)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通过分析报告，识别出主要的污染源头，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排查对象的类型、区域、时间进行汇总，专业团队技术支持定期出具内容

科学、专业、全面、针对性强的分析报告。每周梳理污染源台账，每次走航完结出具走航报告，以及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周报。

走航后编制走航分析报告。通过移动监测设备实时采集数据，快速掌握区域污染物（如 PM2.5、TSP、TVOC）的时空分布规律，辅助评估空气质量动态变化。报告结构清晰，说明走航具体线路，天气状况，走航时长，浓度变化及现场检查情况以及分析高值原因。

出具份空气质量分析周报。根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评估每周高值时段和区域以及污染变化趋势，对比分析污染问题源头，通过跟同期时段对比分析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成效，研判辖区每周污染主要问题并给出建议性措施，辅助街道动态调整大气治理工作的决策。

对子站每周不少于 2 次，全年不少于 104 天的巡查以及子站数据分析维护。每次走航完毕 2 日内出具《走航分析报告》，共出具 PM2.5 走航分析报告 52 份，TSP 走航分析报告 52 份，TVOC 走航分析报告 20 份以及空气质量分析周报 52 份。

4. 扬尘治理措施

针对各类裸地、道路、施工等扬尘问题，通过喷洒抑尘剂、抑尘剂等方式开展扬尘治理。利用雾炮车对重点污染源进行雾炮喷洒，结合温度、湿度、气压等因素全年不少于 180 天的雾炮喷洒。合理使用生态高效抑尘剂有效治理道路扬尘，施工扬尘，特别对子站周边的道路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花园路街道扬尘治理实际需求进行不少于 5 万平方米的抑尘剂喷洒。有效治理扬尘污染。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

2. 乙方应于 2027 年 8 月 9 日前完成项目任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三、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 1 为项目对接人（联系电话：15530161000）。乙方应配备至少项目工作人员 8 名。其中 包含项目经理 1 名，走航监测人员 2 名，污染源排查人员 2 名，雾炮喷洒人员 1 名，数据台账人员 2 名。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四、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合同约定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贰万捌仟贰佰叁拾贰元整（小写 1,528,232.00 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

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甲方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一次性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后，甲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 分期支付：

1) 如乙方在第一个考核周期(依照北京市每两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及格，则甲方于服务期第3个月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费用，即人民币764116元作为服务款项(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2) 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6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尾款，即人民币764116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支付方式：甲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凭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款项，以未付款金额为基础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以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若甲方对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存在异议的，则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2)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可要求乙方另行指派。若经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管

理制度（包括考勤、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且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管理。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内容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乙方需将其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全部相关服务资料及时提交给甲方。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委托其完成的服务内容。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4）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乙方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 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5）乙方需保证其在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所制作的相关服务资料依法享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若乙方因此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则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6）在服务内容的准备过程中，乙方应将所制作的服务方案等与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相关的材料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若甲方对前述材料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最终的服务方案等相关材料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为准。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7）在服务内容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保证服务期间内参加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

产安全，若在服务期间发生参与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成果及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1.1 走航辖区内所有的施工工地、裸地、小微工程、道路等扬尘源，通过督促整改有效的控制数值的增高。全年共完成 PM2.5 走航 52 次，TSP 走航 52 次，TVOC 走航 20 次。

1.2 对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裸地、小微工程、耕地、道路等扬尘源进行网格化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健全扬尘台账：共计组织开展覆盖整个辖区的扬尘源排查点位数 ≥ 3000 个次。

1.3 对子站每周不少于 2 次，全年不少于 104 天的巡查以及子站数据分析维护。每次走航完毕 2 日内出具《走航分析报告》，共出具 PM2.5 走航分析报告 52 份，TSP 走航分析报告 52 份，TVOC 走航分析报告 20 份以及空气质量分析周报 52 份。

1.4 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面积不少于 50000 平方米抑尘剂。重点针对子站周边进行道路抑尘以及公园内裸地抑尘。雾炮作业时间不少于 180 天/年，对子站 1 公里范围以及尘负荷较高的道路雾炮喷洒。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 乙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材料和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外。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和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

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以上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九、支付考核条款

(一)为建立严密的工作规程，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质量，甲方对本合同的履行过程及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与考核，并出具书面考核表，作为甲方核减并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依据。

(二)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中的服务态度；
-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中的出勤情况；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供考核的情况。

(三)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依据考核情况对乙方服务费进行核减，核减标准如下：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态度恶劣，经甲方沟通后未有改善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 5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接到部门、居民投诉，情节恶劣并经甲方核实无误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 5 %；

3、甲方按照下表对乙方每个考核周期(依照北京市每两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60分为及格，如乙方当月考核分数低于60分视为服务不达标，扣除当次考核周期全部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254705.33 元。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与标准		计分扣除
1	服务内容完成情况	建立专职服务队伍	配足相应人员	每少1人，每日扣0.2分
2		日常巡查工作与复核工作	按照街道要求完成	未按要求检查的，每日扣2分
		污染过程应急巡查、动态调度巡查、污染源专题巡查	按照街道要求完成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日扣3分

3		走航检查	按照街道要求 完成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周扣 5 分
4		扬尘污染源排查	按照街道要求 完成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日扣 2 分
5		应急保障工作	按照街道要求 完成	未按要求执行的，视情况扣 2-5 分
6		空气质量	当月排名	PM2.5 和 TSP 考核周期排名海淀区落入倒数后 1 名，扣除 45 分； PM2.5 和 TSP 年累计排名落入倒数后 2 名，扣除 50 分。
7	服从街道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街道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未按要求执行的，视情况扣 2-10 分
8	内部管理	拟定人员管理、安全管理、绩效考核、业务培训等管理规定	按要求提供	未按要求执行的，视情况扣 2-5 分

4、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或者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6、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并有权解除合同。

7、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产生的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投诉案件解约条款

因乙方（含乙方员工）以及有关的第三方原因产生投诉案件，造成甲方被处罚、扣分、赔偿等损失和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原因以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按合同总额 20% 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不适用于本合同另有约定的解除情形（如乙方考核不达标、乙方违约等）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三、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1. 本合同 ☒ 无附件

☐ 有附件，附件包括 _____ 等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合同组成部分文件与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参份，乙方执参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8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伟杰

2026年8月7日